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用人单位应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需求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普通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6 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的信息，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就业环境，自 9 月 1 日起，进行 2026 年度用人单位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登记（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2026 年度信息登记号是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相关手续的必要内容。

凡需要招聘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均须登录上海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www.firstjob.sh.ec.edu.cn）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进入本市高校开展线上、线下等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或宣讲活动，搜索查阅本市各高校毕业生专业分布情况及符合要求的应届毕业生自荐简历，更新招聘需求，传递最新招聘动态，办理相关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手续等。

本市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应充分重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工作，加强宣传与引导，指导有需要招录本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做好信息登记工作，确保本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对于用人单位不履行信息登记手续的,市教委、市学生事务中心和高校将视情节有权作为不公平竞争现象和疑似存在就业安全隐患现象等予以抵制。

二、登记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录用应届毕业生,均可以直接办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登记。

其他用人单位如需在上海地区录用应届毕业生,须事先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办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登记。

三、登记材料

1. 一般提供在有效期内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除外);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需提交在有效期内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照扫描件;

3.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人事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4. 当年度用人单位毕业生需求信息;

5. 若企业属非法人单位,应同时上传上月度《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扫描件或体现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的《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

四、登记流程

(一) 平台登录(分以下两种)

登录上海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www.firstjob.shec.edu.cn),选择导航栏中【用人单位服务】→【信息登记】跳转至【上海学生事务融合服务平台-上海市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可选择【法人一证通登录】或【无法法人一证通登录】。

1. 法人一证通登录

点击【法人一证通登录】按钮,选择【法人登录】→【法人一证通登

录】，确保协卡助手已经打开，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即可。若未登录，会跳转至法人一证通登录页面。

2. 无法人一证通登录

点击【无法人一证通登录】按钮，输入账号、密码和图形验证码后点击【登录】即可。

3. 如未注册过【上海学生事务融合服务平台-上海市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请先注册在【上海学生事务融合服务平台-上海市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无法人一证通登录】页面点击【注册】进行注册。

（二）信息登记号申请

登录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侧导航栏【就业服务】标签，再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信息登记号申请】菜单，在页面中点击【申请】按钮，选择【2026年信息登记号新增】，先认真填写完单位信息并上传最新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如上述材料无法提供，请上传相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再于页面最下方，点击【新增】按钮依次填写全部招聘职位信息。再点击页面右上角【保存】按钮保存。核对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保存并提交】提交至中心审核。

审核结果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后查看。

请各普通高校协助用人单位做好2026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登记工作，为做好202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咨询电话：021-64829191

021-64826976（技术）

